

北區區議會第 9 次會議記錄(特別會議)

日期： 2005 年 3 月 23 日

時間： 下午 3 時正

地點：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國鳳先生	北區區議會主席	3:00	6:30
周錦紹先生	北區區議會副主席	3:00	6:30
陳發康先生	議員	3:00	6:20
侯金林先生	議員	3:00	6:30
潘忠賢先生	議員	3:00	6:30
呂慶忠先生	議員	3:00	6:30
余智成先生	議員	3:20	6:30
岑永根先生	議員	3:00	6:30
廖超華先生	議員	3:20	6:30
劉德昌先生	議員	3:15	6:30
王金生先生	議員	3:00	6:30
張伙泰先生	議員	3:00	6:30
張妙嫦女士	議員	3:00	6:30
莫兆麟先生	議員	3:00	6:30
陳興福先生	議員	3:00	3:25
		5:00	6:30
陳耀華先生	議員	3:00	6:30
葉美好女士	議員	3:00	6:30
劉天生先生	議員	3:00	6:25
劉應和先生	議員	3:00	6:30
蘇西智先生	議員	3:00	6:30
尹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秘書)	3:00	6:30

列席者：

黃漢豪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羅建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第 1(甲)項議題的發言人

王倩儀太平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趙婉珠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楊耀聲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劉錦泉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鄧燕群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林天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副處長

第 1(乙)項議題的發言人

林瑞麟太平紳士 政制事務局局長
郭偉勳先生 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未克出席者：

黃良喜先生 議員
區維坤先生 議員
溫和輝先生 議員
葉曜丞先生 議員
簡永輝先生 議員

**第 1(乙)項：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社會人士對二零零七年
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和建議
(文件第 12/2005 號)**

30. 主席歡迎政制事務局林瑞麟局長和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郭偉勳先生出席會議。

31. 林瑞麟局長介紹文件。

32. 岑永根先生表示，他已向林局長遞交市民要求特區政府從速推行 2007 和 2008 年雙普選的意見。他同意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由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至於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岑先生希望所有區議會議員都可成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從而令該委員會更具代表性。他又指出，《基本法》中列明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可以修改，並最終達至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他希望可落實《基本法》的理念，以滿足市民的訴求。

33. 陳興福先生指出，政制發展與歷史有莫大的關係。自蘇聯解體後，以往奉行極權主義的國家都紛紛出現變化。他指出，現時有部分人士建議將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增加至 1,200 或 1,600 人，他認為有關建議根本沒有意思。《基本法》中列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可由普選產生，因此擴大現有的小圈子作用並不大。他表示，倘所有區議會議員均納入選舉委員會，他會拒絕參與，因為有關選舉仍然是小圈子選舉。他希望當局在推行政制改革時，能訂出普選的時間表，而並非只研究每屆選舉委員會所增加的議席數目，否則香港將不會有足夠時間推行普選。

34. 侯金林先生表示，他曾數度參與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各報告書舉辦的研討會。在討論過程中，他發現有不少與會者都希望選舉委員會可以由 800 席增加至 1,600 席，並將區議會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他指出，由於區議會議員是由民選產生，具有代表性，因此區議員具備加入委員會的強大理據。他又指出中產人士是香港的經濟支柱，他們一直十分沉默，且得不到政府關注。他建議在選舉委員會加入中產人士。就立法會的組成方面，侯先生支持立法會的議席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當中地區界別和功能界別可各增 5 席。他指出有不少人士要求增加中醫、青年、物流和婦女等功能界別，他認同有此需要，並認

爲此舉有助將不同界別和階層人士帶進議會，以增加議會的多元性和擴闊參政人士的層面，有利於香港長遠的政制發展。

35. 潘忠賢先生認爲政制發展應從香港人的最大利益出發。自 1997 年回歸以來，香港社會一直存在許多紛爭和分歧，上述社會現象正好顯示現時社會上的代表並不能充分反映市民的意見。他對現時的立法會選舉制度表示質疑，他指出部分人士可擁有兩個甚至是三個投票權。香港的選民根本不能直接選出行政長官，立法會內只有一半議席是由直選產生，而區議會內又有超過 100 名議員是由政府委任，上述制度衍生各種社會問題。潘先生指出，第四號報告書中提及有關增加功能界別的建議，但他認爲不同階層和界別必定對此存有不同的意見。他指出全面普選地方政府首長是世界各地不少地方行之有效的辦法，香港全面普選行政長官是順理成章的安排，此舉可消除社會上的分歧，從而達致共識，共同開創明天。另一方面，他認爲第四號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只是輕輕改善現時的情況，報告書並未有訂出具體的普選時間表，這是不可接受的。他希望可盡早落實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以使香港減少內訌和不必要的紛爭。他表示中國人在各個不同的領域都有卓越的成就，香港人何以不可與世界各國和各民族看齊，訂立公平的政制。最後，他希望所有香港人都可以公平表達意見和選舉行政長官。

36. 副主席指出，第四號報告書只提及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但卻未有就全面普選提出明確的方向和時間表，這並非香港政制發展的正確方向，他希望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可以帶領香港人朝着正確的方向邁進。他又指出，香港現時的政制發展仿如計劃式的政制發展，香港有可能會發生類似 1989 年間多個共產國家瞬間倒台的急劇變化，而 2003 年的七一遊行已經是十分危險的徵兆。另一方面，全國人大在 2004 年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進行釋法後，當局可以作出修改的空間已不多，但至少仍可修改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他認爲現時香港普遍市民對全面普選的爭議並不大，而《基本法》也規定香港將來會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問題是政制發展是按中央的計劃進行還是給予港人一定程度的自由。至於區議會的地位，自政府取消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後，政府曾多次承諾會加強區議會的職能，但卻遲遲未有兌現。他認爲區議員有權參與行政長官選舉誠屬好事，此舉可以間接讓市民參與行政長官選舉。他又指出，由於立法會最終會由普選產生，而現時的功能界別只是過渡性安排，所以立法會如需要增加功能界別的議席，當局應考慮在現有界別中增加個別選民基礎較大的界別之議席數目，以免日後取消功能界別時引起更大的爭議。

37. 就有部分議員支持 2007 和 2008 年全面實施雙普選一事，林瑞麟局長解釋說，全國人大常委已於去年 4 月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決定，特區政府有責任落實有關決定。在向中央提交第二號報告書時，專責小組曾向中央反映香港的民意，指出有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一半市民期望 2007 和 2008 年可達致雙普選，而人大常委會在作出決定前，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也曾在香港和深圳聽取香港不同團體和代表的意見，因此有關決定是經過深思熟慮而作出的。他重申，現時的問題在於進行選舉制度進一步發展時，香港作為特區並不能單方面自行作出決定，港人的意見固然重要，但仍需要超過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同意，並得到北京方面的同意，然後方可落實。這個憲政設計並非不合理，他希望各議員可以理解和接受。事實上，要推行政制發展存在一定的難度，而且要成事並不容易。他以九十年代加拿大處理魁北克省的高度自治問題為例指出，有關方案最終因未能取得國內 10 個省的通過而無法落實。至於普選時間表方面，林局長續回應說，在過去一年多以來，社會各界對政制發展問題的意見可謂百花齊放，單是就 2007 和 2008 年的選舉安排達成共識已不容易，就普選時間表方面達成共識也就更加困難。雖然有人指出去年立法會選舉中有超過六成選民投票支持泛民主派人士，但事實上也有近四成選民支持其他候選人。在現行的憲制下，除了分區直選議員的意見外，也需要尊重不同界別的意見。他相信，要在政治與政制發展取得共識是有一定難度，但無論如何專責小組會盡力，否則香港的政制發展將會寸步難行、原地踏步，這對香港並沒有好處。就潘忠賢先生發表的意見，林局長回應說，自 1990 年《基本法》訂立以來，特區政府現在才首次自行處理政制發展的問題，目前的情況可謂摸石過河，大家必須守望相助，攜手向目標邁進。作為專責小組成員，他會盡最大努力協助社會朝着普選的最終目標推動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明白需要構思不同方案以加強地區和社會各界對選舉的參與。就區議會的重要性方面，政制事務局將於本年年底開始就區議會的職能進行檢討，期望政府屆時可以就 2007 和 2008 年度的選舉安排有所定案，並能在有關議題上與區議會加強合作，繼而推動區議會的工作。他指出，隨着選舉制度在過去二十多年來不斷發展，立法機關的選舉也變得越來越開放，現時政策局的主要官員及其他人員因需要把大部分時間投放在立法會和政府的工作關係上，以致在地區層面的溝通未能進一步加強。行政長官曾要求各司局長到各區與市民溝通，聽取意見，他覺得是次有機會與區議會議員會面實在難能可貴，雖然有關工作面對很大的挑戰，但他仍希望在第五號報告書發表後可與各區議員作進一步溝通，並爭取到區議員、其所屬政黨和所代表市民的支持，以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

38. 陳興福先生稱讚林局長說話不愠不火，口才了得。他認為，林局長作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成員，應該為香港人落實《基本法》賦予港人的權利。他希望當局可以落實普選時間表，並將有關意見向中央轉達。他又批評特區政府將修改選舉機制的啓動權交予中央，他認為特區政府應主動報請中央修改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倘有關要求遭否決，則應再次提交。他認為中央政府的領導人與以往已有所不同，他們均期望港澳特區可以自立成長，他希望政府部門嘗試向中央表達香港人的訴求。

39. 副主席指出，問題的關鍵並非 2007 和 2008 年能否實施雙普選，而是專責小組未有就實施普選提出具體的概念和時間表。他相信下一代對政制發展的要求將會更高。他希望局長可以帶領香港人踏上最有效果的道路。

40. 潘忠賢先生表示，甚少區議員在會議上發言並非表示大家都同意林局長的意見，他們只是無奈，因為第四號報告書根本未能回應市民的要求。他又指出，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擁有一流的人才和國民質素，他認為，林局長以“摸石過河”的原始做法來形容現時的政制發展實在有混淆概念之嫌。潘先生希望社會各界可以一同爭取普選。

41. 劉應和先生認為現時根本無法達成 2007 和 2008 年普選。他指出，區議會議員是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的，他支持將區議會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並希望當局將更多權力下放至區議會，以助政制發展。

42. 呂慶忠先生指出，自專責小組發表第一份報告書以來，他一直有參與大部分有關的研討會。即使社會上不同黨派人士都希望推動民主，並贊成普選，但不同界別就報告書的建議和內容仍存在很大的分歧。究其原因各方仍未就普選的定義達成共識。他相信只要能明確界定普選的定義，許多現時爭拗的問題，例如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等，即可迎刃而解。就他個人而言，他可以接受立法會內不設功能界別或功能界別的議員由一人一票的方式產生。他認為現時最重要的是先知道各方的分歧所在，繼而收窄討論的範圍。

43. 莫兆麟先生質疑政府是以甚麼客觀準則來決定合適的普選時間。他指出香港普遍市民都認為現時可以進行普選，但專責小組的報告

根本沒有提及時間表。他表示市民很希望清楚知道普選的時間表，以示當局有決心推行普選。

44. 葉美好女士表示，《基本法》已清楚訂明香港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可以透過普選產生。她希望可以在 2012 年達到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目標。此外，她建議逐步取消功能界別中的團體投票，並以個人投票取代，以增加代表性。就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方面，葉女士建議將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增加至 2,000 人，以增加不同界別的代表性和提高選舉的認受性。由於區議會議員是民意代表，因此她認為容許所有區議會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的建議可以接受。但她對於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則有所保留，此舉雖然可增加參選人數，但也同時大大增加成本。最後，她指出，由於立法會最終會由普選產生，因此必須訂定取消功能界別的時間表。

45. 林瑞麟局長回應說，知悉葉美好議員和侯金林議員對選舉委員會人數、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及增加立法會議席數目的意見。他表示，早前社會各界就增加立法會議席的數目意見紛紜，而近日社會上則有較多人支持將立法會議席增加至 70 席，但亦有意見認為不應在立法會投放太多資源。無論如何，當局會尊重各方面的意見，並詳加考慮，然後再作決定。就新增功能界別方面，他也曾聽過有關增加中醫和婦女等界別的建議，他指出當局在考慮增加哪些界別時存在實際的困難和挑戰。如果增加功能界別的議席，不少團體都會向當局爭取納入功能界別。過往，當局會以有關團體或界別對香港社會各方面所作出的貢獻為其中一個考慮準則。日後若需要考慮增加功能界別，當局會在聽取社會意見後詳細研究。對於普選時間表的問題，他強調是次前來區議會是希望可以顯示當局的誠意，雖然現時仍未知道何時才可落實普選，但政府會盡量利用現有的空間推動有關發展。他明白儘管各議員對普選的模式和速度持不同意見，但所有人都同意最終達致全面普選的目標。他強調民主的理念是需要尊重各方面的看法，支持較遲實施普選並不代表不民主，否則這便不是理性的討論。林局長認為香港市民的公民意識甚高，投票參與率也高；香港的政黨發展已屬不錯，但與外國的政黨相比，仍有一段距離，特別是政策研究、政綱發展和處理公共事務的經驗方面仍未成熟。他表示，政府支持政制和政黨同時發展，並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度，行政長官已邀請三名具有政黨背景的人士加入行政會議。他指出，在考慮政制發展的同時，也需要考慮政治軟件的配套和發展，以及不斷提高香港的政治成熟程度。要成功爭取進一步開放香港的選舉制度，香港社會內部不單要有共識，而且更需要與北京建立互信。為此，特區政府會加強香港各界人士與中央的溝通，例如特區政府於去年 9 月底曾組團到

北京參與國慶活動，當時有民主派人士在被邀之列，而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來港主持基本法圖書館開幕禮時，也邀請了不同黨派的人士出席，使大家可以交流溝通。專責小組每次撰寫報告書時都會全數記錄和充分反映所有收到的意見，包括要求普選和普選時間表的意見。至於客觀的指標方面，專責小組並沒有排除在某階段需要進行民意調查的可能性，而另一個客觀的指標，就是專責小組日後向立法會提交方案時，必須取得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的同意，以使地區和功能界別的意見都可以得到反映，此乃客觀指標之一。林局長希望可以取得各區議會議員和其所代表團體和市民的支持，從而令立法會內外逐步形成共識，避免香港的選舉制度原地踏步。
(陳發康先生於此時離席。)

46. 廖超華先生贊同增加政黨的成熟程度，以及與北京建立互信十分重要。他表示，第四號報告書曾提及在考慮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時所需顧及的因素，他贊成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最終達致普選。至於功能界別的問題，由於不同的專業界別可以提供不同的獨特意見，因此他認為功能界別有保留的必要，但當局應考慮增加功能界別的深度和多樣性。他又認為可以增加立法會的普選議席，但應根據人口比例作適當的調整，社會人士根本無需就地方選舉應增加多少議席再作爭拗。

47. 林瑞麟局長回應說，當局無需在進行 2007 和 2008 年政制檢討時就功能界別的長遠發展問題作最後定案。專責小組在第四號報告書中提出有關問題是希望可以聽取各界對功能界別的長遠發展有何意見，因為這或會影響 2008 年立法會的組成。他表示，有人認為長遠而言不應保留功能界別，也有人認為，由功能團體提名候選人，繼而由市民選出功能界別的議員可以符合普選的原則。由功能團體提名候選人的目的是確保議會內有個別專長的代表為社會服務。到現時為止，社會上仍未就功能界別的未來路向作廣泛和深入的討論。近日，工商專業聯盟曾提出 2008 年以後可否在香港推行兩院制。他指出，世界各地議會的組成都有其歷史因素，也有不同的安排，而香港則發展了功能界別的選舉模式，各界必須就達致普選時的狀況有清晰的概念，然後才可以推行。就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而言，林局長認為，倘增加功能界別的數目，則應探討新增界別的代表性，以及公眾可如何進一步參與，從而令本港的選舉制度更為進步。

48. 主席感謝林瑞麟局長和郭偉勳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他希望林局長可充分考慮議員的意見。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4 月